#### 疫情防控

记者连线徐闻一线的海 口核酸采样检测医护人员

# "盼望疫情 早日结束"

本报讯 从上个月底开始,为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措施,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关口前移",按照海口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海口市人民医院派出核酸采样队赶赴广东徐闻,为过海旅客进行核酸采样工作。昨日,记者连线了该院检验科护士叶芳丽,了解她的工作状态。

"上白班的时候,每天早上5点半, 我们便在闹钟的催促下起床。"叶芳丽说,她6时40分左右到达徐闻港,整理 一下要用的物品,7时准点进入方舱, 开始了一天的核酸检测工作。

叶芳丽介绍,港口的方舱和别处的方舱不一样,半小时送检一批标本,一批8个点位的8份标本,8份里面又分若干份标本。因为港口都是旅客的标本,要求3小时内出具核酸报告结果,所以接到标本后她们要立即处理,不容停歇。在方舱内,不仅要忍受负压带来的不适,还要手脚麻利、干活利索,不能出错,同时要随时接收外面的信息。

"因为人手不够,一个班次12小时,每3天轮一个夜班。夜班从傍晚6点到第二天早上7点。港口的风很大,最难熬的时候是凌晨3点后,又冷又饿又困。"叶芳丽说,结束一整夜核酸检测工作后,早上坐在回酒店的班车上,她们经常是挨着座位就睡着了,太累了。回到酒店后顾不上吃早餐,直奔房间,一觉睡到下午3点。

叶芳丽告诉记者,每次结束工作出舱后,站在港口看着大海的对面,想想家里的孩子、亲人,眼泪常会掉下来,可作为一名防疫人员,既然选择了这份工作,就有责任去做好它。"我们盼望疫情早日结束。" 记者 钟起的

# 未落实防控措施+违法经营 三亚一旅租被取缔

本报讯,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天涯 分局依法查处一家未落实防控措施,且 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的旅租, 行政拘留1人。

3月10日下午,天涯分局治安大队 联合凤凰派出所对辖区新城路鲁能港 湾一区内某旅租进行检查时,发现该旅租未落实健康码和行程码扫码、测量体 温等防疫措施,同时存在未获得公安机 关许可擅自经营、未如实登记入住旅客 信息的违法行为,民警当场依法将该旅租负责人陈某新传唤回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陈某新如实陈述其未按防疫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及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租的违法行为。目前,天涯分局依法对陈某新处行政拘留5日,并对该旅租予以取缔。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陈俊锐

#### 三亚增设 13 个免 费临时核酸采样点

本报讯 3月21日,三亚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各区增设临时核酸采样点13个,请收到要求进行2次核酸检测短信的市民游客做好个人防护,凭短信就近到采样点进行免费核酸检测。 记者 沈丽焕

本报讯 3月21日, 按照海口市政府工作统一部署, 由海口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 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6 部门联合组成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组,再次开展房地产 市场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对南光中心、朗枫国际、星华海德豪庭、 滨海丽景二期等4个群众投诉较多的项目进行联合调查执法,进一步固定 违法违规证据,现场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立行整改。同时,由执法部门深入调查 项目违法违规问题,一旦查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记者 符小霞

## 海口开展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专项整治

# 朗枫国际等4项目被关停网签

#### 对南光中心涉嫌的其他 违规问题进一步核查处理

海南新闻

21日上午,位于永万路的商业办公项目南光中心,联合执法组召集购房人代表、开发单位现场了解情况,对购房者反映开发单位捆绑销售、装修公司阻碍业主装修等问题,联合执法组指出,海口市住建局已关停该项目的网签备案,开发单位应重视购房者提出的问题,与业主积极协商并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对项目涉嫌的其他违规问题,进一步核查外理。

#### 朗枫国际广告宣传中涉 嫌用"学区房"误导购房者

在海秀中路的朗枫国际售楼中心,联合执法组现场仔细查看了摆放的广告宣传牌,认真核对楼盘销

控表,对企业广告宣传中涉嫌用"学区房"混淆视听误导购房者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做了检查笔录,当场下发询问通知书,就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为,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进一步配合调查。

#### 星华海德豪庭售楼处存 在虚假标识等违法违规情形

"群众投诉你们价外加价,我们暗访摸排,已经固定了相关证据。"联合执法组人员在海德路的星华海德豪庭售楼中心,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自身违规销售行为自查,立行整改。联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还发现该售楼处存在销控表未公示投诉举报电话、虚假标识等违法违规情形。"你们项

目去年因违规销售已被处罚,但仍未整改到位。"联合执法组相关负责人称,将督促企业提供销售台账进行核实,进一步对该企业进行调查,跟进违规情况处置进度。

#### 针对滨海丽景二期涉嫌 违法违规行为将深入调查

在滨海丽景二期项目销售中心,联合执法组召集开发单位、销售代理单位,表明此次联合执法重点是核查群众投诉的价外加价问题,告诫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规范经营,并如实配合调查,立行整改。现场执法人员对发现的违规销售问题做了现场笔录,并调取相关证据。针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将深入调查,依法进行处理。

## 对全市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海口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称, 此次联合执法的房地产项目不同程 度存在违规销售的情形,海口市住 建局已采取关停网签措施,执法部 门将结合调取的证据,依法依规予以严惩。下一步,联合执法组将对全市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整治价外加价、捆绑销售强收取

指标费、变相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加大执法力度,对房地产开发企 业和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一旦查 实,坚决处置,严厉打击。

###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人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需实名登记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通知称,海口市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药电商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需提交登记报告,个人消费者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实名登记制度。

通知称,拟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销售业务的企业(平台)需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报告并提交《新冠病毒抗

原检测试剂销售登记报告表》,方可开展业务。

此外,为加强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零售环节对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人员一律查验身份证件、测量体温、询问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以及上述地区人员接触史,并通过海口市购药登记系统进行实名登记。企业要认真核实购买者身份信息,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追溯。暂不向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消费者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企业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做好进货查验记录,保证产品运输、储存条件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要指导和告知消费者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具体使用方法,确保消费者准确、便捷使用产品,说明书未载明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不得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市民发现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可拨 打12345热线举报。